# 2024年食品安全责任书简单(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4-10-17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食品安全责任书简单篇一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食品安全责任书简单篇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切实做好镇食品安全工作，落实监管职责，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我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部署，特制订本职责书。

一、职责范围

负责贯彻执行上级食品安全政策和工作部署，领导开展本辖区食品安全工作，配合食品监管职能部门落实监管措施，督促检查辖区内工作开展状况，健全基层食品监管网络，用心组织开展工作。

二、职责资料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将食品安全纳入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职责制考核体系，制订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巩固和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制和职责追究制度，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工作经费。

(二)用心配合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确保本行政区域全年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学习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潜力。

(三)建立镇和村委会两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摸清并掌握食品安全基本状况，落实村委会和辖区内相关单位，相关职责人的职责。

(四)配合智能部门大力推进食品安全现代流通网建设，配合做好食用农产品入市规划化管理相关工作，配合做好食品加工、餐饮消费等环节的各项专项整治工作。配合做好乳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

(五)继续组织开展辖区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及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如期完成各项整治任务。

(六)配合做好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不发生与辖区进出食品有关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食品安全事件和群发性

(七)继续推进和提升食品安全示范建立工作，着力巩固建立成果，提升建立质量。

(八)做好本辖区《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充分发挥村委会基层组织和校园、企业的作用，创新宣传方式，丰富资料，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氛围。及时向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食品安全信息。

(九)完成镇政府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布置的其他食品安全工作任务。

三、职责考核

(一)各单位负责人是本辖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第一职责人，对本辖区内食品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职责：分管负责人对分管工作中涉及食品安全的事项负直接领导职责。

(二)因履职不到位，工作措施不力，影响整体工作开展的，予以通报批评。

本职责状一式两份，签订双方各执一份。签字人若有人事变动，接任人为自然职责人。本职责书期限为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月1日。

**食品安全责任书简单篇二**

\*\*乡食品安全监管目标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和提高村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确保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以村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各村委会对本村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加强对协管员的日常管理，指导并支持协管员工作。

二、负责本村食品监管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及时参加食品安全防范知识培训，并传达和贯彻上级关于食品安全的相关精神及要求。

三、要对本村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情况做到及时掌握最新信息，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四、要做好本村农户婚丧嫁娶自办宴席的检查记录工作;完善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村级备案登记，发现无证、无照生产、加工和经营食品的情况及时上报乡食安办并配合有关执法部门进行查处;督促相关生产经营企业完善原料、添加剂使用、销售台账，做到可查可溯;加强对在种植、养殖等环节使用高毒农药、饲料等行为的信息收集和监督举报工作;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事故时及时到位;加强重大节日期间、重点时间节点内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及时汇总上报乡食安办。

五、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未按本责任书要求开展工作，履职不到位，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将实行“一票否决制”，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本责任书一式两份，乡村两级各执一份。

\*乡人民政府 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 负责人：

**食品安全责任书简单篇三**

为加强食品安全及传染病预防教育,加大食堂的管理力度,增强各职能人员的工作责任心,确保全校师生的食品卫生和安全,特签订本责任书。

1、建立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制食堂以管理员、班长为核心开展工作,保管、采购具体负责,层层落实责任制,食堂分别制定出管理员、班长、保管、采购、厨师职责,各类人员必须严格按职责行事。

2、完善食堂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1)建立健全食品卫生安全档案,做好所售食品的留样记录。

(2)保持环境卫生,消除有害昆虫的孳生环境,净化进餐环境。加工食品必须做到原料清洗干净,生、熟食品及成品、半成品分开,避免交叉污染。

(3)原料采购严格实行索证制度,大宗物品米、面、油、肉等定点采购,不购劣质、变质食品,做好记录台帐。

(4)食品原料分类堆放,离地离墙,建标立卡,有遮有盖,定期检查,库房不存放与食品无关的杂物及有毒有害的化学物质。

(5)剩余饭菜应充分加热(中心温度达到80℃),班长或管理员品尝后方可出售。

(6)餐具清洁消毒,防止传染病的发生。严格防控措施,防止人为破坏或投毒。

3、建立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制度

(1)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2)建立清洁卫生检查制度,每天检查并做好记录。

(3)建立购进物品验收制度,特别做好肉类物品的检查验收工作。

4、建立考核制度

把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作为各责任人考核的重要内容,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一律取消本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对因玩忽职守而酿成重大安全事故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建立报告制度

如出现食物中毒,应严格按《××××学校食物中毒处置预案》办理,及时报告相关领导及职能部门,抢救中毒人员,同时保护现场。

6、重视消防工作经常检查并维护好消防器材,保证食堂餐厅安全出口畅通。

7、组织安全知识培训

定期组织业务、安全知识培训,不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

食堂负责人:食堂各岗位责任人:

20xx年2月10日

**食品安全责任书简单篇四**

为进一步加强文家街道各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明确责任主体，落实管理责任，预防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保护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切实提高认识，打消侥幸心理，认真抓好食堂管理

1.要本着对自己职业前途、政治生命负责，对师生健康成长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学校聚集师生多，饮食卫生是校园安全的重中之重。稍有不慎，极易造成群体性事故。

2.要常怀警惧之心，彻底打消侥幸心理。各学校、幼儿园要通过学习培训、案例警示等有效方式，切实提高有关干部、职工的基本素质，彻底消除侥幸心理，以“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心态，尽职尽责，关注细节，严格规范，完善程序，确保不出事。

二、把好“五关”，确保不出责任事故

一是依法经营关。学校伙房要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工作人员要有《健康证》，持证上岗。没有证的一律不准上岗;有证的要看证件是否有效，已经过期失效的抓紧补办。

二是索证索票关。就是要严格索取供货商的有效许可证、索取供应商品的检验检疫证，或者相关的检验报告单。要看供货商证件是否有效，是否齐全，所供物品是否在营业许可范围之内，所留的复印件是否加盖单位红章。凡是食堂内所需的每一种商品，都要有对应的票证。

三是进货关。所进食品的厂商、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有一项不合格也不能进。特别是预包装食品，散装食用油、肉类更要加倍注意。进货要看有没霉烂、变质，尽量不进、不吃青豆、芸豆等易出问题的菜。要严防地沟油、问题猪肉流入食堂。

四是存放关。要生熟分开，避免交叉感染。库存物品要常检查，及时清理变质、霉变、过期食品和原料。库房环境要整洁，通风通气除霉。防鼠、防尘、防投毒措施要确保有效。

五是加工关。蔬菜要择净洗净，去腐烂杂质、泥土。冻肉、冻鱼、冻鸡要泡透、完全化冻，要煮熟、炸透。饭菜做好存放时要生熟容器分开，要有必要的防蝇、防尘措施。

餐具消毒提倡蒸汽清毒，要定期、彻底。饭菜留样要及时、规范、足量，专柜存放，提倡使用保鲜盒，名称、时间、责任人等标志要清楚。

三、健全制度，明确责任

一是要建立食堂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制度。要建立伙管人员、操作工人的每周例会、日常学习培训制度。可以邀请有关专业人员到校辅导，提倡以自我培训为主。主要学习有关食品卫生政策法规、食堂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等专业知识技能。通过学习培训，切实提高食堂管理人员的文化素养和专业技能水平，提升思想境界，自觉做到高标准、严要求。

二是建立食堂管理目标制度。对照规范，每日组织巡查，检查结果记录在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第二天对头一天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的针对性检查，发现一个改一个，周而复始，直到改的干净，彻底为止。各学校(园)要尽快建立日检、周汇总、月汇报的制度，对整改不到位的，按事故前置原则，严格责任追究。

三是建立干部、教师陪餐制度。各学校(园)每天要有一名校级领导与学生一起就餐，值周和值班教师必须与学生一起就餐。学校校长每周至少与学生一起吃一顿饭。干部、教师到校就餐时，必须与学生吃一样的饭菜、喝一样的水。

四是要建立严格责任追究制度。校长(园长)与分管校长，分管校长与后勤或总务主任、伙管员，伙管员与伙房工人，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状，明确职责，责任到人，谁出问题谁负责，坚决杜绝推诿扯皮，揽功诿过现象的发生。

学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食品安全职责等失职行为，造成学校食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各责任主体、有关责任人员，将按有关规定分别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教办、学校(幼儿园)各执一份。

签名： 签名：

(盖章)

\_\_x年3月16日

**食品安全责任书简单篇五**

为认真履行《食品安全法》赋予食品经营者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保证食品安全，本店向社会和广大消费者郑重承诺：

第一、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照，严格按照证照许可的经营范围亮证、照经营。

第二、严格落实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索证索票制度、进销货台账制度、重点食品协议准入制度，所经营的食品来源一律做到有合法资质证明、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特别是经营的乳制品批批有三聚氰胺项目的检验报告，做到有检上市、无检下架。对批发销售的食品有完整的台账记录，做到流向清楚、溯源可查。

第三、经营中发现问题乳制品，做到不藏匿、不销售，及时清查上缴，并主动向当地工商部门报告。

第四、坚持依法、诚信经营，不销售过期、变质等不合格的食品，对保质期处于临界期的食品，按规定下架退市处理。

第五、接到食品安全预警，对问题食品迅速组织下架退市，按监管部门要求主动配合处理。

第六、每年对食品从业人员组织参加培训，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食品安全常识，强化守法诚信经营意识，提高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七、每年对食品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防止次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广大消费者予以监督。

法定代表人：

**食品安全责任书简单篇六**

为了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堂卫生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guǎn lǐ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保障学生安全，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学校与学生食堂签订以下安全责任。

1、严把食品采购关。学校食堂采购员必须到持有卫生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应有相对固定食品采购场所，以保证食品质量。

2、严把食品贮存销售关。

(1)食品贮存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用于保存的冷藏设备，必须贴有标志，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应分框存入。

(2)食品在烹饪后至出售前一般不超过2小时。

(3)食堂剩余食品必须冷藏，冷藏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在确认没有变质的情况下，必须经高温彻底加热后，方可继续出售。

(4)每餐样菜应各取不少于250克留置于冷藏设备中，保存24小时以上，以备查验。

3、严把从业人员健康卫生关。

(1)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

(2)食堂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着装操作规范。

(3)食堂从业人员在出现咳嗽、发热等有碍于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1、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食品安全工作文件会议精神，加强师生用餐安全教育，帮助学校食品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做好防范工作。

2、加强投入必要经费，提高学校食堂加工、用餐设施，配备必要冷藏、消毒等设备。

3、建立学校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校长负责制，健全食堂膳食guǎn lǐ组织。定期对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4、学校应充分利用墙报、黑板报、广播、宣传橱窗等宣传工具，尽可能使每个师生受到食品卫生安全教育。提高他们的防范食物中毒等安全意识和能力。

泸水县民族中学(法定代理人签字)：

食堂(主要负责人签字)：

201x年9月1日

**食品安全责任书简单篇七**

xx乡人民政府20xx年度食品药品安全职责书

为切实加强我乡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强化场乡食店、超市、药店、诊所、卫生院安全职责意识，杜绝假冒伪劣产品销售，严防食物中毒现象发生，保障我乡人民群众饮食健康、用药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年度食品药品安全职责书。

一、职责对象

群力乡辖区内各饭馆、熟食店、超市、药店、诊所、卫生院、校园及机关食堂。

二、职责资料

1、各饭馆、熟食店、超市、药店、诊所、卫生院、校园及机关食堂要强化食品安全职责意识，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2、各超市禁止经营、销售无卫生许可、假冒伪劣、过期的食用产品。

3、各饭馆、熟食店、校园及机关食堂禁止使用国家禁令的食物添加剂、地沟油等有害人民群众饮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烹饪作料。

4、各药店、诊所、卫生院禁止使用有问题的药品，过期药品。

5、做到从正规渠道进货，各饭馆、熟食店、超市、校园及机关食堂要坚守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的为商之道，严禁购买、使用腐坏、过期食物、作料。

6、各饭馆、熟食店、校园及机关食堂要经常性地对餐具进行杀菌消毒，持续食品清洁卫生，改善人民群众进餐环境。

7、各饭馆、熟食店、校园及机关食堂从业人员必须要有健康证等相关从业人员资格，并随时抓好个人卫生。

8、做好有关部门和乡政府布置的其它食品安全工作。

9、一旦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立即向乡政府及相关部门上报。对隐瞒、拖延不报者，严格追究其相关职责。

三、职责考核

职责人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食品安全职责。

对经营假冒伪劣产品，无卫生保障的食品商户，进行严厉批评、教育，责令停业整改;严重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报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追究职责。

本职责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食品安全责任书简单篇八**

1、为健全食品安全保障制度，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条例。

2、适用范围：本公司所属区域内食品生产、销售、餐饮经营及其监督管理，均适用本条例。

3、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公司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公司区域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监督管理责任制。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食品安全日常工作。食品安全管理员由生产部经理、班组长和质检部经理、助理以及质检员组成。

4、公司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并按国家法规要求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经营食品的相关证件，其食品经营范围与环境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5、食品生产销售应当具备保障食品安全的设施设备和条件，远离污染源，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6、生产食品所用的原材料、添加剂从合格供应厂商名录中挑选厂商采购，其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用性原、辅材料加工食品。禁止使用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规格、配方、保质期和食用方法等标识的预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加工食品。禁止使用不合格原物料生产产品。

7、建立健全的食品采购索证和台帐制度。建立检验制度，设立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卫生和质量检验室，对其生产加工的食品按照产品标准和卫生、质量管理规定对本企业生产加工的食品实施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才准予出厂销售。

8、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的全过程建立健全的iso9001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实行标准化管理，实施从原材料采购、产品出厂检验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

9、做好食品初加工、贮藏和供应等食品加工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卫生要求进行操作，确保食品不受污染。

10、注重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加工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清洁。按照公司《设备、管道清洗、消毒规程》落实设备、工器具和容器等清洁消毒工作，防止交叉污染。按公司ssop《卫生标准操作规程》做好生产场地的清洁工作。

11、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健全食品追溯制度，确保食品安全。

12、严格做好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卫生知识培训工作，每年一次送员工到卫生防疫站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才能从事本公司的生产操作，凡患痢疾、 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疾病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

13、明确内部卫生管理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

14、生产人员必须按公司ssop《卫生标准操作规程》做到工作前洗手消毒，勤剪指甲、勤洗澡、洗衣服。

15、为防止人为通过一系列化学、生物制剂或者是其他有害物质来蓄意污染食品，从而对人们造成伤害(这些制剂包括一些非天然存在的物质或者是常规不检测的物质)，按本公司《食品防护计划》执行。

**食品安全责任书简单篇九**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我校食品安全监管，明确责任主体，落实管理责任，有效防控学校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保障在校师生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学校食堂、超市要切实履行以下责任：

第一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和经营。

第二条 学校食堂必须依法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超市必须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并在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相关许可证。

第三条 学校食堂、超市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四条 学校食堂、超市要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操作人员应当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食堂负责人应当将其调整到其他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工作岗位。出现咳嗽、发热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症状时，应及时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五条 学校食堂、超市要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食品安全知识，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并建立培训档案;要加强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食品安全管理知识的培训。

第六条 学校食堂、超市要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学校食堂、超市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经营商户等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采购清单。

第七条 学校食堂、超市要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记录制度。采购记录应当如实记录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进货票据。

学校食堂、超市要按照产品品种、进货时间先后次序有序整理采购记录及相关资料，妥善保存备查。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八条 学校食堂、超市严禁采购、储存和使用下列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七)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八)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九)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二)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九条 学校食堂在制作加工过程中必须仔细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第十条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要烧熟煮透;需要冷藏的熟制品，须在冷却后及时冷藏;直接入口食品、食品原料、半成品要分开存放。

制作凉菜要达到专人负责、专室制作、工具专用、消毒专用和冷藏专用的要求，不制售生晕凉菜。

第十一条 食品在烹饪后至出售前，一般不超过2小时。 食堂剩余食品必须冷藏，冷藏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在确认没有变质的情况下，必须经高温彻底加热后，方可继续出售，隔夜剩余食品一律不得出售。

第十二条 学校食堂要建立留样制度，并设专人负责。每餐每样菜要各取至少100克作为留样食品，盛放在已消毒的容器中。取样后，必须用保鲜膜密封好(或加盖)，以免被污染，并在外面标明留样时间、品名、餐次、留样人，并做好留样登记，便于检查。留样食品冷却后，必须立即存入专用留样冰箱内。留样冰箱内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其它食品。留样食品必须保留48小时。

第十三条 学校食堂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采购、保存和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要存放于专用橱柜等设施中，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妥善保管，并建立使用台账。不得采购、贮存、加工、使用亚硝酸盐。

第十四条 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第十五条 食品贮存要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用于保存的冷藏设备，必须贴有标志，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应分框存入。

第十六条 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

第十七条 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校验计量器具，及时清理清洗，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第十八条 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必须无毒无害，要做好标志或者区分明显，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

第十九条 须由专人负责于每餐后对餐具、饮具进行严格的清洗、消毒，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

第二十条 保持运输食品原料的工具、设备、设施的清洁，必要时应当消毒。运输保温、冷藏(冻)食品应当有必要的且与提供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食堂、超市应当接受和配合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食品监督部门对本部门的食品卫生检查监督，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并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落实。

第二十二条 若发生师生食物中毒事件，要立即上报学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医务处)并保护好现场，不得隐瞒。

第二十三条 学校食堂、超市管理人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食堂、超市的食品安全负全部责任，必须严格执行以上各条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签订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食堂管理人员签字: 学校校长签字：

二○一六年 月 日 二○一六年 月 日

**食品安全责任书简单篇十**

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餐饮行业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力度，做到责任到人，防患于未然，结合我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责任主体

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即由甲方 主管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和乙方各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人。

二、各部门工作要求

1、各部门责任人必须保证实品原辅材料申购、采购、验收、登记、入库、开单、报帐、保管流程科学、合理生产加工过程严格、规范，对生产关键工序进行严格控制，责任到人，保证生产食品所用的原材料、添加济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使用非食用性原辅料加入食品。保证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2、各责任人进行检查和进货验收的食品包括：(1)食品及食品原料(如食用油、酒、饮料、调味品、米面及其制品等);(2)食用农副产品(如蔬菜、水果、豆制品、腌腊食品、包装食品、食品半成品、猪肉、禽肉、水产品、禽蛋等);

3、店经理、厨师长、驻店会计、财务后勤经理(主管)、采购、库管、电脑输单员每天必须定时验收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原辅材料，严格遵守公司对食品原辅材料的质量要求。严格验收保证食品原料新鲜，蔬菜类菜品原材料无腐烂、无虫害、无变质现实，对味精、食盐、酱油、醋等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等加强管理，凡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或感官性状异常的，一律不得使用。

4、店经理、厨师长、驻店会计、财务后勤经理(主管)、采购、库管、电脑输单员负责食品采购、查验以及台帐记录、报账复核等工作。采购人员要认真学习有关法律规定，熟悉并掌握食品原料采购索证要求。库管人员要妥善保管索证的相关资料和验收记录，不涂改、不伪造，其保存期限不少于食品使用完善后6个月。

5、店经理、厨师长、财务后勤经理(主管)、采购、库管、电脑输单员必须保证食品原辅材料申购、采购、验收、登记、报账、保管的流程科学、合理，完善食品原辅材料的索证索票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原辅材料建档建册工作，保证生产食品所用的原材料、添加剂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购进非食用性原辅材料。保证食品的安全，杜绝食品原辅材料交叉污染。

6、吧台酒水员、收银人员每天必须根据公司要求对吧台酒水、饮料、香烟、食品、收银现金做好进销存登记建册工作，针对茅台、五粮液、香烟要单独登记每一瓶的编号，登记每一条香烟的条码。吧台酒水、饮料、香烟、食品必须由公司指定的并签订供货协议的供货商供货，严禁吧台酒水员和收银人员私自购进假冒伪劣酒水、饮料、香烟、食品。

7、店经理、厨师长必须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监督和卫生知识培训，餐厅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检查、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对新进人员必须先办证后上岗;管理人员有责任对餐厅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督，对餐厅各岗位工作人员进行严格要求，培养其卫生习惯和卫生意识，真正做到各履其职，各负其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中关于食品加工人员的卫生要求，对餐厅员工进行严格监督、管理。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餐厅各部门的环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充分利用餐厅现有设施设备，保持餐饮用具洁净、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三、新菜原辅材料使用流程

如各分公司须使用新菜品原辅材料(时令蔬菜除外)，都必须由公司物流部下发经签字加盖物流部鲜章的定价表准。任何部门任何人都可以向公司推荐供应商及食品原辅材料，但是所有推荐人要由此承担所有法律责任。推荐人首先需准备好相应的资质材料及产品报公司物流部登记，当日由物流部报餐饮公司处确定，再由物流部核价经张总签字加盖公章后才能使用。

四、责任追究

公司遵循“谁开单、谁负责;谁采买、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谁签单、谁负责;谁报账、谁负责;谁领用、谁负责;”的原则，本责任书以《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执行细则，对违反其中任何条款由于相关责任人的工作失职所造成的事故或责任，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所有法律责任，并根据法律规定要求其对我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

五、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食品安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手印)后即生效。此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或手印)： 乙方(签字盖章或手印)：

法定负责人： 店经理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

**食品安全责任书简单篇十一**

为了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管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理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各餐饮服务单位签订本责任书。要求各餐饮单位切实履行以下责任：

一、牢固树立餐饮服务单位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强化法律意识、食品安全意识、行业自律意识，全面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杜绝发生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

二、建立并落实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认真执行进货验收并做好进货台帐记录，购进食品(含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建立台帐率达100%。

三、杜绝使用有毒有害物质、非食用物质加工食品的行为。

四、落实从业人员培训、健康管理和卫生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配备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并坚持每日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卫生管理制度;保证所有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按规定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合格后持健康证上岗工作。

五、严格规范食品添加剂管理和使用，落实食品添加剂“五专”(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使用并建立台帐。使用自制饮料(包括调制和现榨)、自制火锅底料、自制调味料的，必须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并在菜单和店堂醒目位置公示。

六、随时维护维修卫生设施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转使用。

七、严格落实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按照规范流程清洗、消毒、保管餐(饮)具;如购进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饮具餐(饮)具使用的必须按规定建立购进台帐。

八、保持加工经营场所内外环境卫生。做好防蝇、防鼠、防虫工作;按规定做好餐厨废弃物的日常收集、存放、登记、流向记录的管理工作;垃圾桶应密闭加盖，并做到日产日清。

九、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时，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管理部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主动做好善后工作，不得迟报、瞒报。

十、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公司与负责人各留存一份。

责任单位(盖章)： 责任人：

年月日 年月日

**食品安全责任书简单篇十二**

为加强我乡的食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网络，按照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当地食品安全负总责”的要求，实行“首问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为此，乡人民政府决定与各单位签定食品安全责任状。

一、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落实各项责任(25分)

1、领导重视组织机构健全，成立由村(社区)书记、部门单位负责人挂帅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村(社区)、部门单位食品安全信息员，职责明确。记6分。(查看相关牌子和资料)

2、明确工作机制、做到制度健全并上墙。记4分。(查看相关牌子和资料)

3、研究制定村级、部门单位食品安全年度总体工作规划与方案，并付诸实施。记5分。(查看相关资料)

4、食品安全工作典型信息全年报送不少于2条。记2分。

5、有定期的食品安全工作总结以及食品安全全年年终总结。记3分。

6、食安工作经费得到落实，记5分。

二、加大日常监管力度，确保任务完成(40分)

1、建立健全监管台帐，全面掌握和了解辖区内的食品安全状况。记10分(查资料)。其中动态摸底及报送占4分，每缺一季度扣1分。隐患排查占6分。

2、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对本辖区内食品安全市场进行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处理本辖区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和问题，并向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记5分。

3、每月28日前及时上报农村聚餐月报表，记10分。

4、定期对乡村厨师和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进行抽查，协助乡食安办落实农村聚餐申报备案、审查指导和乡村厨师体检培训工作，记10分。

5、节假日期间做到有人在岗值班，定期报表，及时上报本辖区内食品安全隐患和问题。记5分。

三、开展社会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15分)

1、制定村(社区)、部门单位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计划。记2分(查资料)。

2、有永久性宣传栏和固定性宣传标语，记3分(查记录、看现场)。

3、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全民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意识和能力，促进社会监督水平的提升。记10分(查看资料和现场)。其中开展食品安全进企业、进农户、进工地等宣传活动各计1分。宣传报道本村(社区)、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计2分。组织食品安全联络员、信息员参加县食安办举办的培训学习计2分。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县、乡监管部门举办的教育培训计3分。

四、抓好示范创建工作，建立长效机制(记20分)

1、按照示范创建标准做好开展合格村级创建，部门单位配合乡食安办做好食品安全示范乡镇创建。记10分。

2、全面加大示范创建力度，创建食品安全合格村(社区)、示范企业、超市、门店等。记5分。

3、创建农业产业标准化示范性基地和健康、生态种养殖基地。记5分。

五、为有效考核各村(社区)、部门单位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考核任务的完成情况，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年终将组织对各村、社区、部门单位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将考核成绩纳入目标管理，并对任务完成好的村(社区)、部门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因不认真履行职责、监管不到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城郊乡人民政府(盖章)乡长：

责任单位： (盖章) 责任人：

**食品安全责任书简单篇十三**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食安办〔20xx〕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安全办、综治办、教育厅(委)、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耻局、市政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办、综治办、教育局、局、建设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青少年饮食安全，直接关系祖国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关系亿万家庭的幸福、社会的稳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学校(含托幼机构)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动了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水平的不断提升，但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依然存在。近期，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事件频发，社会广泛关注。为加大工作力度，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提高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四个最严”的要求，加强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推动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学生的食品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状况明显改善。

二、工作重点

(一)完善管理制度。地方各级食品安全办、综治组织要进一步推动各有关部门明确监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加强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管理的工作制度和机制，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不断强化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教育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要加快修订出台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管理规定。

(二)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学校要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每学期进行专题研究。建立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每个岗位的安全职责，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强化从业人员培训，严格管控原料采购、加工制作、清洗消毒和用水卫生等关键环节，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采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供餐的，要把食品安全作为遴选供餐单位的重要标准，与供餐单位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

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强化从业人员培训，严格落实原料采购、加工制作、清洗消毒、成品分装和配送运输等关键环节的控制要求，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确保供餐食品安全。

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要持证经营，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把控食品采购关口，严格规范加工制作行为，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校园周边家庭托餐经营者要经基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许可或备案、登记后方可经营，经营过程中应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原料采购和加工制作要求，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

(三)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学校要将食品安全、营养和节约食物纳入健康教育内容。每学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题教育，并将食品安全与主题班会、课外实践等活动紧密结合，开展经常性教育活动。通过宣传栏、宣传册等，定期向学生传递食品安全、营养等信息，推动学生形成健康的饮食习惯，拒绝食用高油、高盐、高糖食品。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学校开展食品安全教育。

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督促经营者强化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拒绝经营来源不明、标识不清、超过保质期限、感观性状异常等食品及长期食用不利于学生身体健康的食品，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承担社会责任。

(四)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对学生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小食品商店、小餐饮、家庭托餐等进行许可或备案、登记，将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全部纳入监督管理范围，实行监管全覆盖。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日常检查、随机抽查和飞行检查等重点地区和单位，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和食品抽检。每年春秋季开学后对学生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专项检查。对学生食堂和校园周边餐饮服务提供者，重点检查原料采购、加工制作、清洗消毒、用水卫生等是否符合规定。对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除重点检查上述项目外，还应检查成品的运输温度和时间等是否符合规定。对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重点检查食品的感官性状、标签标识、贮存条件等是否符合规定。倡导学生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地方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综合运用数字耻等手段和方式，提高对学生上学、放学重点时段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快速发现、快速处置能力，严查校园周边食品无证摊贩。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与行政区域内学校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将食品安全列为年度考核的关键指标。基层教育行政部门要每学期组织开展学校食品安全检查和交叉互查，通报检查结果，对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五)加强综合治理。各级食品安全办、综治组织要将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作为重要工作内容，纳入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范围，加大组织协调力度，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分析研判，进行明察暗访，开展排查整治，强化督导考评，深入推进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的综合治理。

地方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将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作为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题研究。省级食品安全办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把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确定为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地方各级食品安全办、综治组织要组织各有关部门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对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进行联合检查。

(六)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严厉查处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无证经营、售卖和使用来源不明、“三无”(无厂名、无厂址、无生产日期)、无中文标识、超过保质期限、腐败变质等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常温存放冷藏冷冻食品等违法行为。

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密切部门配合，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部、最高人民、最高人民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联合出台的《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规定，健全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学生的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将加强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组织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要求。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加强工作统筹。各级食品安全办、综治组织要进一步完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定期会商和联查联动工作，推动落实各方责任，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三)加强考核督导。各级食品安全办要把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纳入食品安全年度考核指标和创建食品安全城市的重要内容。各级综治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作为“‘平安学校创建’和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考核指标。各级综治组织要对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的通知》要求，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一票否决等方式进行综治领导责任督导和追究。

(四)加强社会监督。要畅通投诉渠道，认真听取学生家长对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媒体、群众的监督作用，及时核查处置媒体和群众反映的学校校园及周边的食品安全问题。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中央综治办

教育部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xx年6月16日

**食品安全责任书简单篇十四**

甲方：

乙方：

为确保甲方就餐秩序稳定，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甲乙双方就食品安全问题达成协议，具体规定如下：

一、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为甲方供应\_\_\_\_\_\_，供货日期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乙方保证为甲方供货产品的卫生安全、品质规格、营养成分、运输物流过程均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要求。

三、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于协议有效期间内不定期检验、核对所供货产品，以确保食品的品质，安全及营养成分符合要求，检验如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乙方同意认同甲方检验、核对所供货商品的结果。如确有不符合规定之处，甲方有权随时中止供货协议，乙方须回收所有不合格产品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五、乙方所供货产品如因食品安全问题或品质不合格，对师生健康、权益造成损害，引起食物中毒或其他不良后果，经查明属实，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六、本合约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食品安全责任书简单篇十五**

甲方：

乙方：

为了确保全校师生的身心健康，保证食品卫生安全，构建和谐校园，特与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甲方负责加强对学生的食品卫生安全教育，遵守就餐时的纪律，听从从业人员的安排。甲方加强对食堂的卫生安全督促检查。乙方必须做好以下事项：

一.食堂的从业人员要按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合法经营，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定期参加体检。

二.食堂从业人员要当天购买新鲜、无毒、无公害的物品。

三.所卖饭菜要清香可口，不能有异物残留其中。态度谦和，服务热情周到，关心师生身体。

四.所出售的食品要保证煮熟煮透，不得出售变质变味食品。食品实行留样制。

五.要按规定做到有储藏间、工作间，食品生熟分离，并根据季节的变化做好冷藏保鲜工作。

六.保持好室内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严禁他人进入操作间。

七.随时接受学校及上级的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对所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若对各级检查时提出的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整改，学校将提请有关部门予以强制执行。

八.若因食堂食品引起的学生中毒事件，将根据事故的大小由从业人员全部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学校概不负责。

九.此责任书一式二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签章)：

乙方签字：

20xx年xx月xx日

**食品安全责任书简单篇十六**

为确保师生人身安全，根据上级有关安全工作要求，本着服务师生，安全第一的原则，经幼儿园与食堂负责人协商签订本责任书。

一、牢固树立“优质服务，安全第一”的思想意识，强化安全防范措施，排除一切不安全因素。

二、采购粮油、蔬菜必须渠道正常、票证等手续齐全，且保证在运输、储藏方面无污染。

三、饭、菜熟透，不向师生供应生冷、霉变食品，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四、食堂所有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执证上岗。各食堂必须办理卫生许可证。

五、协助值日教师维护好饭场秩序，严防拥挤、烫伤等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操作间。加强水源、电源管理，使用电器必须规范操作，经常检查线路，防止火灾发生，定期清洗水塔，保证用水卫生。

七、要定期对食堂灶具进行消毒，定期打扫环境卫生，定期进行灭蝇、灭鼠工作，认真做好防疫工作。

八、幼儿园要尽可能创造条件，为食堂正常运作提供良好环境。

九、安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发现不安全事故，视具体情况进行严肃处理，重大问题交由上级机关甚至司法机关处理。

十、如人为原因发生事故,按幼儿园奖惩制度执行.

本责任书每学年度签订一次，一式三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园长(签字):

分管领导：

食堂管理人：

食堂工作人员:

单位：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